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Automobiles Peugeot SA及Football Club Sochaux – Montbéliard SA(「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2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協議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相關行動及/或事項及/或簽立據協議擬進行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所附帶、從屬或相關之所有文件，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須為獨立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作已撤回論。
5. 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